

TB/T 30006—2022《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第1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修 改 内 容

一、修改第2章

(一) 删除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2修订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7修订版)

(二) 增加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4修订版)

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8修订版)

二、修改表2

修改为：

表 2 1.2 项：有进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铁危 编号	品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装 标志	包装 类别	包装 方法	特殊 规定	灭火 方法	洗刷 除污 剂编 号	急救 措施	联合 国编 号
.....											
12054	爆 炸 性 物 质 和 物 品 [未 另 列 明 的]						1				0355 0466 0467 0468 0469 0358
.....											

三、修改表4

修改为：

表 4 1.4 项：不造成重大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铁危 编号	品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装 标志	包装 类别	包装 方法	特殊 规定	灭火 方法	洗刷 除污 剂编 号	急救 措施	联合 国编 号
.....											
14055	烟 火 制品	烟火	各种形状的烟火制品， 对火焰敏感	1.4	II	13	3	水	1		0336 0337
.....											

四、修改表 12

修改为：

表 12 4.1 项：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

铁危 编号	品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装 标志	包装 类别	包装 方法	特殊 规定	灭火 方法	洗刷 除污 剂编 号	急救 措施	联合 国编 号
.....											
41501	硫	硫黄 硫磺 膨润硫	黄色粉末或硬块，粉状 相对密度 1.96，块状相 对密度 2.05，燃点 232℃，不溶于水。易 燃，燃烧时放出有毒和 刺激性气体，粉尘漂浮 在空气中能产生粉尘 爆炸。与氧化剂能组成 敏感度高的爆炸性混 合物	4.1	III	10， 11， 21， 22	27， 91	水、 砂 土、 泡沫	2		1350
	熔 融 硫磺										2448
.....											

五、修改表 13

修改为：

表 13 4.2 项： 易于自燃的物质

铁危 编号	品 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 装 标 志	包装 类别	包装方法	特 殊 规 定	灭火 方法	洗刷 除污 剂编 号	急 救 措 施	联合 国编 号
.....											
42022	烷 基 铝		无色液体，相对 密度0.75～ 0.84，凝固点 -52℃～ -5.6℃。遇水反 应剧烈，接触空 气会自燃	4.2	I	2, 21		干砂、 干粉， 不准 许用 水和 二氧化 化碳	1	烧 伤 伤 口 以 干 净 衣 服 保 护、 保 暖， 立 即 送 医 院 治 疗	
											
											
											
											
											
.....											
.....											

表 13 4.2 项： 易于自燃的物质（续）

铁危 编号	品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装 标志	包 装 类 别	包装方法	特殊 规定	灭 火 方 法	洗 刷 除 污 剂 编 号	急救措 施	联合 国 编 号
.....											
42509	动、植 物纤维及 其制品[含 动、植 物油的]		含有动植物油 的纤维,易氧化 发热,积热不散 易自燃	4.2	III	① 装入透笼木箱,中间用木档隔开,分格竖立。油纸每刀限 25 张,每格限 2 刀,每箱小于或等于 500 张。油布、桐油、漆布每格限 10m,每箱小于或等于 100m。油绸要先装入四周穿孔的纸盒,再装入透笼木箱。每盒小于或等于 12 件,每箱小于或等于 20 盒。②油布片、油纸片、桐油漆布片装入悬有竹竿的透笼箱中,每根竹竿悬挂 3、4 层。③成卷的油纸、油布、桐油漆布,每隔 4 层应用高粱秆、木片、竹片等隔离,装入透笼木箱内。④油布伞、桐油漆布伞、有纸套的油纸伞可以装入透笼木箱,互相间可不隔离	31 b), 34, 38, 63	水、 泡沫	1		
											

六、修改表 15

修改为：

表 15 5.1 项： 氧化性物质

铁 危 编 号	品 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 装 标 志	包 装 类 别	包装方法	特 殊 规 定	灭 火 方 法	洗 刷 除 污 剂 编 号	急救措施	联 合 国 编 号
.....											
5104 3											
	漂 白 粉 [含 有 效 氯 > 39%]	漂白粉									
	次 氯 酸 钙 混 合 物 [含 有 效 氯 > 39%]										

七、修改表 17

修改为：

表 17 6.1 项：毒性物质

铁 危 编 号	品 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 装 标 志	包 装 类 别	包装方法	特 殊 规 定	灭 火 方 法	洗刷 除污 剂编 号	急救措施	联 合 国 编 号
.....											
61097											
							...				
	四 乙 基 铅	发 动 机 燃 料 抗 爆 混 合 物 四 乙 基 铅 液 四乙铅					67				1649
.....											
61888	二 级 氨 基 甲 酸 酯 农 药 [固 态]		白色结晶，熔点大 于 31℃，小鼠口 服 LD ₅₀ 大于 150mg/kg	6. 1	I	6, 10, 11, 13, 23, 24		砂 土、 泡 沫、 水	3	眼睛、皮 肤沾染用 大量水或 肥皂水洗 涤	2757
											
	克百威 粉剂[含 量> 10%]	呋喃丹 卡巴呋喃 虫螨威粉 剂					67				
	自克威 粉剂[含 量 2%~ 25%]	兹克威粉 剂									
											
.....											

八、修改表 21

修改为：

表 21 8.2 项：碱性腐蚀性物质

铁 危 编 号	品 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 装 标 志	包 装 类 别	包装方法	特 殊 规 定	灭 火 方 法	洗 刷 除 污 剂 编 号	急 救 措 施	联 合 国 编 号
.....											
82002A	氢 氧 化 钾 [固 态]	固态氢氧化钾 苛性钾 氢氧化钾	白色固体，相对 密度 2.04，易吸 潮，溶于水。有 腐蚀性，能严重 灼伤皮肤、眼睛 和黏膜。与酸类 反应剧烈。遇水 发热	8	II	①固体可装 入 0.5mm 厚 的钢桶中严 封，每桶净 重 不 超 过 100kg ②按 6, 21, 22, 25	31 c)	水、 砂 土， 注 意 防 腐 蚀	1	皮 肤 灼 伤 用 大 量 冷 水 冲 洗 或 用 硼 酸 水 或 稀 醋 酸 中 和，必要 时 再 敷 软 膏	181 3
.....											
82503	氨 溶 液 [水 溶 液 在 15 ℃ 时 的 相 对 密 度 为 0.880 ~0.95 7, 10% < 含 氨 ≤ 35%]	氨 溶 液 [10% < 含 氨 ≤ 35%] 氨水	无色液体。有刺 激性气味，相对 密 度 0.88 ~ 0.957，易分解放 出氨气。蒸气能 腐蚀皮肤、眼睛 和黏膜。误食或 吸入会中毒	8	III	2, 15, 21, 22	14 , 31 c)	水、 砂 土、 泡 沫	1	将 中 毒 者 移 至 新 鲜 空 气 处，皮 肤 接 触 用 大 量 水 冲 洗	267 2
.....											

九、修改表 23

修改为：

表 23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的物质

铁危 编号	品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装 标志	包装 类别	包装方 法	特殊 规定	灭火方 法	洗刷 除污 剂编 号	急救措 施	联合 国编 号
.....											
91042	锂 金 属 电 池组	锂金 属电 池	包 括 锂 金 属 电 池、锂合金电池 和电池组。 常见的锂金属电 池以锂为电极， 亚硫酰氯为电解 质，遇水放出氢 气、二氧化硫。 遇明火易引起爆 炸燃烧。有毒	9		装入铝 合 金 箱，装 配成组 合 电 池，再 装入专 用的运 输 箱 内。每 箱毛重 不大于 100kg	1 ， 72 ， 78 ， 79				3090
.....											
91045	锂离子电 池组	锂离子电 池	包括锂离子电池、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和电池组	9			1, 72, 78, 79				3480
.....											
91047	装 在 货 运 装 置 中 的 锂 离 子 电 池组	装在 货运 装置 中的 锂离子电 池					1 ， 72 ， 78 ， 132				3536
91048	装 在 货 运 装 置 中 的 锂 金 属 电 池组	装在 货运 装置 中的 锂金属电 池					1 ， 72 ， 78 ， 132				3563

表 23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的物质（续）

铁危 编号	品名	别名	主要特性	包装 标志	包装 类别	包装 方法	特殊规 定	灭火方 法	洗刷 除污 剂编 号	急救措 施	联合 国编 号
.....											
91051	以锂离子 电池组为 动力的车 辆	以锂离子 电池为动 力的车辆					1, 72, 78, 133				3556
91052	以锂金属 电池组为 动力的车 辆	以锂金属 电池为动 力的车辆					1, 72, 78, 133				3557
.....											

十、修改表 B. 1

修改为：

表 B. 1 特殊规定

编号	特殊规定的内容
.....	
61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使用棚车装运属于 4.2 项的货物时，装车后货物距车顶部应留有适当空间，防止积热。其中：①鱼粉或鱼屑如在装载时温度超过 35° C 或者比周围温度高出 5° C，不应运输。鱼粉或鱼屑在托运时应至少含有百万分之一百的抗氧化剂（乙氧基醌）。②豆粕以及菜籽、棉籽、尼日尔草籽、大豆、花生、玉米、米糠、椰子、亚麻仁、棕榈仁等植物籽榨油后产生的粕饼类货物不应采用冷藏车运输。粕饼类货物使用集装箱运输时，装箱后货物距箱顶部应留有适当空间，防止积热，掏箱前应导除静电，雨、雪天不应露天掏装箱作业。粕饼类货物可用干散货集装箱散装运输。 货物装车（箱）前应冷却至 40° C 以下。上述货物需采用包装运输时，包装应是一次性的。装车（箱）前应对车辆、集装箱进行清扫，车（箱）内需保持干燥，不应残留氧化剂、锯末、炭屑等有机可燃物。
.....	

表 B.1 特殊规定（续）

.....	
78	应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a) 经验证，每个电池或电池组的类型均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8 修订版）第 3 部分第 38.3 节适用的各项试验要求。 b)。 c)。 d)。 e)： 1)； 2)； 3)； 4) 电池组中的每个电池的类型均应符合各自类型相应的《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8 修订版）第 3 部分第 38.3 节各项试验要求。 f) 除装在设备（包括电路板）上的纽扣电池外，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后制造的电池或电池组，其制造商和出厂后的销售商应提供《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8 修订版）第 3 部分第 38.3 节第 38.3.5 段规定的试验简介
79	在满足特殊规定78的要求情况下，电池或电池组如满足下列要求，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a) 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锂含量小于或等于1g。对于锂离子电池，瓦特-小时的额定值小于或等于20W•h； b) 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组，合计锂含量小于或等于2g。对于锂离子电池组，瓦特-小时的额定值小于或等于100W•h。锂离子电池组应在外壳上标明瓦特-小时的额定值； c)； d)； e) 每个包装件都应粘贴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4修订版）第5.2.1.9节规定的电池标记。 以下情况除外： 1)； 2)。如果设备除电池或电池组外还包含一个或多个纽扣电池，则纽扣电池不计入包装或托运限制。 f)； g)； h)。 。
.....	

表 B.1 特殊规定（续）

.....	
129	。本条目不应用于在危险货物名称表（表1~表23）中已列明的机器和仪器。按本条目运输的机器和仪器只能装有允许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4修订版）第3.4章有限数量规定运输的危险货物。机器或仪器中危险货物数量不应大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4修订版）第3.2章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有限数量一栏对所装的每一项危险货物规定的数量限制。.....
130	。这种箱子不应装有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4修订版）第3.2章危险货物一览表有限数量一栏中标示“0”数量的危险货物。 。 在内容器中装有危险货物，但数量不大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4修订版）第3.2章危险货物一览表例外数量一栏中对具体物质规定的例外数量限值。5.2项的物质，虽然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4修订版）第3.2章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没有作为单项来规定准许运输的例外数量，可划定编码E2。
.....	
132	本项特殊规定适用于安装在货物运输装置内、设计上仅用作该货物运输装置对外供电的锂离子电池或锂金属电池。锂电池应带有能防止过度充电和各电池之间过度放电的必要系统。 电池应该牢靠地固定于货物运输装置的内部结构物（例如设置在托架上或舱室内等），应能在运输中正常发生的冲击、装卸和震动条件下防止短路、意外启动，以及相对于货物运输装置的较大位移。货物运输装置安全和正常运行所必要的危险货物（例如灭火系统和空调系统），应牢靠固定或安装在货物运输装置内，不再另受本文件限制。非货物运输装置安全和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危险货物，不应装在货物运输装置内运输。货物运输装置应按照《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4修订版）5.3.1.1.2的规定在相对的两侧挂牌。
133	对本项特殊规定而言，车辆是自推进式装置，用于运载一人或多人，或用于运载货物。包括：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的车辆，以锂金属电池为动力的车辆，以及以锂电池和内燃机共同提供动力的易燃气体或易燃液体燃料电池动力车辆。例如：汽车、摩托车、轻骑、三轮和四轮车辆，或摩托车、卡车、自行车（带马达的脚踏车）和其他这类车辆（如自平衡车辆或未设置座位的车辆）、轮椅、剪草机、自力推进式农用和建筑设备等。当车辆装在包装内运输时，除电池外，车辆的某些部件可从车架上拆下以便装入包装。以锂金属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或钠离子电池组为动力的且不能载人或载货的剪草机、清洁机或船只模型或飞机模型等属于装有电池的设备，不属于车辆。 a) 易燃气体动力车辆，易燃液体动力车辆，易燃气体燃料电池动力车辆，易燃液体燃料电池动力车辆（UN3166）不作为危险货物。 b) 以湿电池组、钠金属或钠合金电池组提供动力的车辆（UN3171），运输时电池组装在车辆上，不作为危险货物。 c) 以锂离子电池组为动力的车辆（UN3556）、以锂金属电池组为动力的车辆（UN3557）运输时电池应安装在车辆上。一些危险品，如湿电池组、气囊、灭火器、压缩空气蓄能器、安全装置和车辆的其他重要组成部件，是车辆操作或为操作员或乘员安全所必需的组成部分，应牢靠地安装在车辆上，不需另行识别其运输危险性。 锂电池驱动的纯电动汽车不按危险货物管理。

铁路行业标准 TB/T 30006—2022《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第1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编制依据

在铁路行业标准《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TB/T 30006—2022)实施过程中发现,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发展,需要对锂电池货物特殊规定、表号、联合国编号、包装适用范围、品名等内容进行优化完善。为此,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研究提出标准修改申请,经国家铁路局批准,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并由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共同起草铁路行业标准 TB/T 30006—2022《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第1号修改单。

1.2 编制本修改单的必要性

TB/T 30006—2022规定了铁路危险货物品名的一般规定、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的结构和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是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主要技术标准。在该标准的实施过程中,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24修订版)、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25)先后修订发布,新增了“装在货运装置中的锂电池”等新品名。同时,部分铁路运输企业反映了有关豆粕等粕饼类货物采用集装箱运输的需求。因此,为推进不同运输方式危险货物运输品名衔接统一,促进危险货物多式联运发展,需对该标准中的特殊规定、表号、联合国编号、包装适用范围、品名等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3 编制过程

在本修改单的编制过程中,完成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和编写工作。本修改单编制过程概要如下:

本修改单申请批准后,在归口单位组织下,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等单位成立了修改单起草组,对锂电池车辆、锂电池储能装置和种子油粕类的运输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调研,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对前期工作深入讨论研究后,2026年9月形成了本修改单的征求意见稿。

2 编制原则

2.1 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 GB/T 1.1-2020 要求。

2.2 标准内容符合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要求。

2.3 标准技术内容安全可靠、成熟稳定、经济适用、科学先进、节能环保。

2.4 标准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铁路运输服务质量、保障运输安全,符合铁路行业发展需求。

3 主要内容及修改说明

3.1 本修改单主要增加了储能装置的有关品名、铁危编号和特殊规定;修改了联合国《规章范本》的版

次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的名称和版次。具体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1）修改第 2 章

修改说明：标准中多处引用了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且上述两个文件已发布新版本，需要在第 2 章中进行更新。

（2）修改表 2

修改说明：1.2 项：有进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中，铁危编号 12054 的相关内容有变化，需修改；

（3）修改表 4

修改说明：1.4 项：不造成重大危险的物质和物品中，铁危编号 14055 相关内容目前已不适用，需修改；

（4）修改表 12

修改说明：4.1 项：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中，铁危编号 41501 的相关内容有变化，需修改；

（5）修改表 13

修改说明：4.2 项：易于自燃的物质中，铁危编号 42022、42509 的相关内容有变化，需修改；

（6）修改表 15

修改说明：5.1 项：氧化性物质中，铁危编号 51043 的相关内容目前已不适用，需修改；

（7）修改表 17

修改说明：6.1 项：毒性物质中，铁危编号 61097、61888 的相关内容目前已不适用，需修改；

（8）修改表 21

修改说明：8.2 项：碱性腐蚀性物质中，铁危编号 82002A、82503 的相关内容目前已不适用，需修改；

（9）修改表 23

修改说明：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的物质中，锂电池相关内容需根据需求补充装在货运装置中的锂金属电池组、锂电池驱动车辆的铁危编号及相关内容；

（10）修改表 B.1

修改说明：表 B.1 特殊规定中，特殊规定 61、78、79、129、130 及锂电池运输装置的相关内容因种子油粕（饼）、锂电池运输条件发生变化，需进行修订；

3.2 本修改单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24 修订版）、《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25），结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实际应用编制。

3.3 经起草组研究分析，没有与本修改单相关联的国铁集团企业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

3.4 起草组研究分析，与本修改单主要技术内容有关联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联关系及后续工作建议见表 1

表 1 TB/T 30006—2022《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第 1 号修改单相关标准评估表

序号	被评估标准编号及名称	关联条款	关联性分析	本修改单条款的合理性分析	后续工作建议
1	GB12268-2025《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25 的表 1 中的联合国编号 1386、2217 品名与本修改单的第 10 条存在关联	1、GB12268-2025 的表 1 中对联合国编号 1386、2217 品名均明确规定有散装容器指南 BK2, 且未限制禁止使用集装箱运输。 2、GB12268-2025 中仅规定了, 联合国编号 2217 中只有溶剂提取过油的大豆粉有特殊规定, 若含油不超过 1.5%、含水不超过 11%, 且基本上不含易燃溶剂时, 不受本文件限制。	1、本修改单根据 GB12268-2025 中的规定, 在本修改单第 10 条的特殊规定 61 中, 删除了禁止使用集装箱装运种子油粕的要求。与国标的运输条件保持一致。 2、本修改单根据 GB12268-2025 中的规定, 在本修改单第 10 条的特殊规定 61 中, 将不作为危险货物, 修改为了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与 GB12268 保持一致, 明确其是危险货物, 在不降低技术要求的前提下, 只是在铁路办理运输时的一些管理要求可适当简化, 如: 可不受办理站点公布信息等的限制。对于种子油粕的含水量、含油量、包装类别等技术方面的要求没有变化。	联合国编号 2217 中只有溶剂提取过油的大豆粉有特殊规定, 若含油不超过 1.5%、含水不超过 11%, 且基本上不含易燃溶剂时, 不属于危险货物。目前在联合国 TDG 67 次会议上通过了对种子粕特殊规定 142 的修订提案“尽管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2 栏对 UN 1386 的描述中规定了水分和油分限值, 但大豆、油菜籽、葵花籽、棉籽制油饼, 油含量不大于 4%、水分不大于 13%, 且基本不含易燃溶剂的, 不受本规章约束”, 这一提案等待 69 次会议最后确认。新提案内容对种子的种类、含水、含油量都扩大了范围。与已通过的提案相比, 修改单只对种子种类括大了范围, 含水、含油的限制都在新通过的提案范围内。根据联合国规定的最新变化, 后续推进 GB12268 相应条款的修改。
2	GB12268-2025《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25 的表 1 中的联合国编号 3536 品名与本修改单的第 9、10 条存在关联	GB12268-2025 是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23 修订版)编写, 其中装在货运装置中的锂电池组只有一个 UN3536, 品名为: 装在货运装置中的锂电池组, 锂离子电池组或锂金属电池组, 未区分锂离子电池和锂金属电池。	本修改单根据最新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24 修订版)区分了装在货运装置中的锂离子电池组 (UN3536), 装在货运装置中的锂金属电池组 (UN3563), 分别对装在货运装置中的锂离子电池组 (铁危编号 91047), 装在货运装置中的锂金属电池组 (铁危编号 91048) 给出了相应的铁危编号, 细化了 GB12268-2025 中的规定。其他运输条件两者没有区别。	GB12268-2025 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23 修订版)的有关技术内容一致。后续应尽快推进 GB12268 的修订。
3	GB12268-2025《危险	GB12268-2025 的表 1 中的联合	GB12268-2025 依据《关于危险货	本修改单与 GB12268-2025 相比, 对以锂	

序号	被评估标准编号及名称	关联条款	关联性分析	本修改单条款的合理性分析	后续工作建议
	货物品名表》	国编号 3556、3557 品名与本修改单的第 9、10 条存在关联	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23 修订版)编写,比《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的变化是新增了锂离子电池、锂金属电池驱动的车辆条目,不再使用 UN3171 电池驱动车辆的条目,但取消了特殊规定 123 “只在海运和空运时作为危险货物”的豁免。	离子电池组为动力的车辆(铁危编号 91051)、以锂金属电池组为动力的车辆(铁危编号 91052)给出了铁危编号,两个品名与 GB12268-2025 保持了一致。在结合以往运输经验和我国铁路运输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在不降低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仅在特殊规定中规定“锂电池驱动的纯电动汽车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仅在铁路运输的管理要求上适当简化,对于锂电池性质、车辆质量要求等技术方面的要求没有变化。	

4 关键指标的确定

4.1 第2章引用的联合国《规章范本》的版本号进行了更新，依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的专家委员会出版物的名称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进行的修改并更新了版本号，这是增加储能装置、电动汽车品名及有关规定的基础。

4.2 第6章表23增加了锂电池储能装置、锂电池驱动车辆的铁危编号、品名和特殊规定号，对应表B.1中增加特殊规定132、133，同时对表B.1中涉及的特殊规定78、79、129和130内容进行了更新。

4.3 对表B.1中粕类的特殊规定61进行了修订。

5 有无重大分歧意见

无

6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修改单未识别出相关专利。

修改单起草组

2026年9月